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

编 号：DB11/T 1070-2025

代 替：DB11/ 1070-2014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验与验收标准**  
Standard for quality inspection and acceptance of municipal  
infrastructure engineering

---

2025-04-02 发布

2025-07-01 实施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联合发布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地方标准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验与验收标准  
Standard for quality inspection and acceptance of municipal  
infrastructure engineering

编 号：DB11/T 1070-2025

主编单位：北京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市政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批准部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施行日期：2025年07月01日

2025 北京

## 前 言

根据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北京市地方标准修订项目计划（第一批）》的通知（京市监函〔2023〕5号）的要求，标准编制组经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有关国内外先进标准，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修订本标准。

本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是：1 总则；2 术语；3 基本规定；4 质量检验与验收项目划分；5 质量检验；6 质量验收。

本标准修订的主要内容是：

1. 新增建立质量管理标准化制度要求；
2. 新增使用计量器具和检测设备的要求；
3. 新增工程影像资料留存要求；
4. 在分部工程、单位工程施工质量检验和验收规定中，增加“节能、环境保护”要求；
5. 补充明确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参加人员；
6. 补充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程序中勘察单位和设计单位要求，明确各相关单位职责；
7. 取消相关条文的强制性要求；
8. 删去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后备案的规定。

本标准由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和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管理，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归口、组织实施，并负责组织编制单位对具体技术内容进行解释。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寄送北京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昌运宫17号市政集团大厦；邮编：100089；电话：010-68778088；电子邮箱：[bjszjzb@126.com](mailto:bjszjzb@126.com)）。

本标准主编单位：北京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市政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本标准参编单位：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

                          北京市市政工程行业协会

                          北京市通州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北京市市政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市政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市政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市政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市政七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常青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高薪市政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政路桥管理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恒锋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城乡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第五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中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城建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中成富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城建北方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大唐首邑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首控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天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员：翟永山 刘拥军 王文正 乔国刚  
刘海争 高延炯 王 洋 杨 楠  
贾宝情 王 渭 付晓健 郑仔弟  
马晓春 谢桂馨 张江龙 闫宏锦  
杨 帆 车青森 陈 帅 刘安伟  
高著海 刘义军 关冀新 陈 静  
王鑫平 王 欢 宋 扬 周海永  
王文明 李慧伟 许立山 李 征  
马 冲 俞财照 高俊峰 郑海明

张 乾 刘振东 张 波 陈 泽  
李静茹 何华飞 宗兆民 张霄旺  
李统成 王振兴 李 恒 闫 明  
马 健 廖德新

本标准主要审查人员：张 汎 张国京 许亚斋 张立平  
陈英盈 李 玲 李丽轩

## 目 次

1 总 则.....	1
2 术 语.....	2
3 基本规定.....	3
4 质量检验与验收项目划分.....	4
5 质量检验.....	5
6 质量验收.....	6
附录 A 施工现场质量管理检查记录 .....	8
附录 B 检验批、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	9
附录 C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预验收报验表 .....	12
附录 D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表 .....	13
本标准用词说明 .....	17
引用标准名录 .....	18
条文说明 .....	19

## Contents

<b>1</b>	<b>General provisions.....</b>	<b>1</b>
<b>2</b>	<b>Terms .....</b>	<b>2</b>
<b>3</b>	<b>Basic requirements .....</b>	<b>3</b>
<b>4</b>	<b>Quality inspection and acceptance project division .....</b>	<b>4</b>
<b>5</b>	<b>Quality inspection.....</b>	<b>5</b>
<b>6</b>	<b>Quality acceptance .....</b>	<b>6</b>
	<b>Appendix A Construction site quality management inspection record .....</b>	<b>8</b>
	<b>Appendix B Inspection batch, sub item, and sub project quality acceptance record ...</b>	<b>9</b>
	<b>Appendix C Project quality completion pre-acceptance report form .....</b>	<b>12</b>
	<b>Appendix D Unit engineering quality completion acceptance form.....</b>	<b>13</b>
	<b>Explanation of wording in this standard .....</b>	<b>17</b>
	<b>List of quoted standards .....</b>	<b>18</b>
	<b>Addition : Explanation of provisions .....</b>	<b>19</b>

## 1 总 则

- 1.0.1** 为加强北京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控制，规范施工质量的检验与验收，制定本标准。
- 1.0.2** 本标准适用于北京市行政区域内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验收。
- 1.0.3**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验收，除应符合本标准要求外，尚应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 2 术 语

### 2.0.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municipal infrastructure engineering

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道路交通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城市给水工程、城乡排水工程、供热工程、燃气工程、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工程、市容环卫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特殊设施工程等市政基础设施，通过建造形成的工程实体。

### 2.0.2 验收 acceptance

在施工单位自行质量检验评定合格的基础上，由工程质量验收责任方组织（监理单位或建设单位），参与建设活动的有关单位共同对检验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的施工质量进行抽样检验，对施工资料进行审核，并根据设计文件和相关标准以书面形式对工程质量合格与否做出确认的活动。

### 2.0.3 检验 inspection

对工程或工程材料检验项目中的质量参数或质量特性进行量测、检查、试验等，并将结果与标准规定要求进行比较，以确定工程或工程材料是否合格所进行的活动。

### 2.0.4 进场验收 site acceptance

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构配件、设备等按设计要求及相关技术标准规定进行检验，对其合格与否做出确认的活动。

### 2.0.5 抽样检验 sampling inspection

按照规定的抽样方案（频率），随机从进场材料、构配件、设备或工程检验项目中，按检验批抽取一定数量的样本所进行的检验。

### 2.0.6 抽样频率 sampling frequency

根据检验项目的特性所确定的抽样范围和应抽取的点数。

### 2.0.7 检验批 inspection lot

按同一生产条件或按规定方式汇总起来供检验用的，由一定数量样本组成的检验体。

### 2.0.8 见证取样和送检 witness sampling and inspection

在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人员的见证下，由施工单位的现场试验人员对工程中的试块、试件和材料在现场取样，并送至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验的活动。

### 2.0.9 交接检验 handover inspection

由施工的承接方与完成方经双方检查并对可否继续施工做出确认的活动。

### 2.0.10 合格率 qualification rate

同一检验项目中的合格点数与同一检验项目中应检点数的百分比。

### 2.0.11 观感质量 quality of appearance

工程质量检查人员通过目测和必要的量测手段（实测、实量）对工程外在质量做出的定性的质量评价。

### 2.0.12返工 rework

对不合格的工程部位采取的更换、重新制作、重新施工等措施。

### 3 基本规定

**3.0.1** 施工单位应建立健全项目质量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GB 55032 的规定。

**3.0.2** 施工单位应建立质量管理标准化制度，制定质量管理标准化文件，文件中应明确人员管理、技术管理、材料管理、设备管理、分包管理、施工管理、资料管理和验收管理等要求。

**3.0.3** 施工现场质量管理宜按本标准附录 A 的要求进行检查记录。

**3.0.4** 施工质量控制应按以下规定进行：

1 工程采用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构配件、器具和设备应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进场验收。凡涉及安全、使用功能、节能的有关材料、产品，应按设计要求进行复试；

2 使用的计量器具和检测设备，应经有资质的计量检测单位检定合格；

3 应按设计要求和质量检验标准对施工工序进行质量控制；未经监理工程师或建设单位技术负责人检查认可，不得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4 相关工序应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

**3.0.5** 施工质量验收应在施工单位自行检验合格的基础上按以下要求进行：

1 工程施工记录和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完整、真实有效，且具有可追溯性；

2 参加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的各方人员应符合验收规定的资格；

3 隐蔽工程在隐蔽前由施工单位通知有关方进行检查，并应签署隐蔽工程检查记录；

4 试验检测项目应齐全，频率符合要求；涉及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主要使用功能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按规定进行见证取样和送检；

5 涉及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主要使用功能的重要分部工程按规定进行抽样检验；

6 工程的观感质量应由验收人员通过现场检查，并应共同确认。

**3.0.6** 施工单位应按照《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资料管理规程》DB11/T 808、《建设工程电子文件与电子档案管理规程》DB11/T 2291 留存视频和影像资料等电子资料。

**3.0.7** 施工质量验收合格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符合本标准及本标准配套使用的专业工程检验标准的规定；

2 符合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要求。

## 4 质量检验与验收项目划分

- 4.0.1** 施工质量的检验与验收应划分为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分项工程和检验批。
- 4.0.2** 工程施工前，应由施工单位依据相关专业检验标准制定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分项工程和检验批的划分方案，划分方案尚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GB 55032 的规定，并由监理单位审核通过后实施。
- 4.0.3** 单位工程的划分应按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实体，或获得施工许可的工程标段进行。
- 4.0.4** 分部工程的划分应按专业工程的特点、功能、工程部位进行。当分部工程较大或复杂时，可划分为若干子分部工程。
- 4.0.5** 分项工程的划分应按主要工种、材料、施工工艺、设备类别等进行，由一个或若干个检验批组成。
- 4.0.6** 检验批的划分可根据施工、质量控制和验收的需要，按工程量、施工段或部位进行。检验批抽样数量应符合有关专业检验标准的规定。
- 4.0.7** 相关专业检验标准未涵盖的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分项工程和检验批，其划分方案应由建设单位组织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确定。

## 5 质量检验

- 5.0.1** 施工质量检验由施工单位自行组织。
- 5.0.2** 施工质量检验应按检验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顺序进行。
- 5.0.3** 检验批质量检验应由施工单位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组织有关人员参加。
- 5.0.4** 检验批质量检验应按主控项目和一般项目进行。主控项目和一般项目中的实测项目应进行抽样检查，检测项目和数量应符合抽样检验要求，并应符合以下规定：
- 1** 主控项目的质量经抽样检验全部合格；
  - 2** 一般项目的质量经抽样检验合格；一般项目中的实测项目抽样检验的频率满足检验标准要求，抽样检验的合格率 $\geq 80\%$ ，且不合格点的最大偏差、不得大于验收标准规定允许偏差的1.5倍；  
$$\text{合格率} = \frac{\text{同一实测项目中的合格点(组)数}}{\text{同一实测项目中的应检点(组)数}} \times 100\%$$
  - 3** 检验批质量控制资料和施工资料应完整。
- 5.0.5** 分项工程应由施工单位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检验，并符合以下规定：
- 1** 所含的检验批符合质量合格的规定；
  - 2** 所含的检验批的质量验收记录完整、真实。
- 5.0.6** 分部工程施工质量检验应由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组织进行，并符合下列规定：
- 1** 所含的分项工程符合质量合格的规定；
  - 2** 质量验收资料文件完整、真实；
  - 3** 有关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主要使用功能的检验和抽样检测结果应符合有关规定；
  - 4** 观感质量应符合规定。
- 5.0.7** 单位工程质量检验应由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所含的分部工程符合质量合格的规定；
  - 2** 质量验收资料应完整、真实；
  - 3** 所含分部工程中有关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主要使用功能的检验资料应完整；
  - 4** 主要使用功能的检查结果应符合相关专业质量检验规范的规定；
  - 5** 观感质量应符合规定。
- 5.0.8** 实行专业分包的工程，应由专业分包单位对所分包的工程按本标准规定的程序进行检验，总承包单位应派人参加。分包工程完工后，专业分包单位应将工程资料按现行北京市地方标准《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资料管理规程》DB11/T 808 整理后移交总承包单位。
- 5.0.9** 当检验批施工质量不符合要求时，应返修或返工重做。经返修或返工重做的检验批，应重新进行检验。

## 6 质量验收

### 6.0.1 检验批质量验收程序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由施工单位质量检验合格后，将检验批质量验收需要的相关资料，报专业监理工程师或建设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申请检验批质量验收，检验批质量验收资料按本标准附录 B 表 B.0.1 进行记录；

2 检验批质量验收应由专业监理工程师或建设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负责组织施工单位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专业工长等进行验收。

### 6.0.2 检验批质量验收合格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主控项目和一般项目的确定应符合国家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和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

2 主控项目的质量经抽样检验全部合格；

3 一般项目的质量经抽样检验合格；

4 质量验收记录正确、完整。

### 6.0.3 分项工程质量验收程序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施工单位将分项工程质量验收需要的相关资料，报专业监理工程师或建设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申请分项工程质量验收，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资料按本标准附录 B 表 B.0.2 进行记录；

2 分项工程应由专业监理工程师或建设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负责组织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专业质量检查员、专业工长进行验收。

### 6.0.4 分项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所含检验批的质量验收合格；

2 所含检验批的质量验收记录完整、真实。

### 6.0.5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程序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施工单位将分部工程质量验收需要的相关资料，报总监理工程师或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申请分部工程验收，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资料按本标准附录 B 表 B.0.3 进行记录；

2 分部工程应由总监理工程师或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负责组织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进行验收。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施工单位技术、质量部门负责人应参加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施工单位技术、质量部门负责人应参加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

### 6.0.6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所含分项工程的质量应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完整、真实；

3 有关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主要使用功能的抽样检验结果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符合要求。

### 6.0.7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程序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施工单位应在单位工程完工并自检合格后，填写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预验收报验表、编制单位工程竣工报告、质量竣工验收资料，报送监理单位，申请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预验收。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预验收报验表按本标准附录 C 进行记录；

2 勘察单位应编制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质量检查报告应经勘察项目负责人和勘察单位有关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执业人员印章和单位公章；

**3** 设计单位应对设计文件及施工过程的设计变更进行检查并编制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质量检查报告应经设计项目负责人和设计单位有关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执业人员印章和单位公章；

**4** 监理单位应在收到施工单位提交的单位工程竣工报告后，组织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预验收，预验收合格后应及时在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竣工报告上签署意见，并编制工程质量评估报告，按规定程序审批后向建设单位提交；

**5** 建设单位应在收到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各自提交的报告后，按照规范要求组织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并形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资料，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资料按本标准附录 D 的表 D.0.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 D.0.2 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表 D.0.3 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查资料检验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和表 D.0.4 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记录的要求记录。

**6.0.8**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所含分部工程的质量全部验收合格；
- 2** 质量控制资料完整、真实；
- 3** 所含分部工程中有关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主要使用功能的检验资料完整；
- 4** 主要使用功能的抽查结果符合国家现行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的要求；
- 5** 观感质量符合要求。

**6.0.9** 当检验批施工质量不符合验收标准时，应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理：

- 1** 经返工和返修的检验批，应重新进行验收；
- 2** 经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能够达到设计要求的检验批，应予以验收。

**6.0.10** 当经返修或加固处理的分项工程、分部工程，确认能够满足安全及使用功能要求时，应按技术处理方案和协商文件的要求予以验收。

**6.0.11** 经返修或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或重要使用功能要求的分部工程及单位工程，严禁验收。

**6.0.12** 验收合格的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分项工程和检验批，分别由各单位参加验收的责任人、负责人及验收组有关人员写出验收结论并签字。

## 附录 A 施工现场质量管理检查记录

表 A 施工现场质量管理检查记录

施工现场质量管理检查记录			编号		
工程名称				施工许可证 (开工证)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序号	项目		内 容		
1	现场管理制度				
2	工程质量检验制度				
3	分包方资质及对分包单位管理制度				
4	材料、设备管理制度				
5	质量责任制				
6	主要专业工种操作上岗证书				
7	施工技术标准				
8	施工图审查情况				
9	施工组织设计(交通导行、环境保护等方案)编制及审批				
10	岩土工程勘察资料				
11	施工检测设备与计量器具设置				
12	数字图文记录				
13	项目质量管理人员名册				
自检结果: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检查结论: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本表由施工单位填写。

## 附录 B 检验批、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B.0.1 检验批质量验收应按表 B.0.1 记录。

表 B.0.1 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工程名称									
分部工程			分项工程		桩号（部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专业分包单位			专业分包 项目负责人		专业分包项目技 术负责人				
执行标准名称及编号									
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记录						监理（建设） 单位验收记录	
主控 项目	1								
	2								
	3								
	4								
	5								
	6								
	7								
	8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专业工长： 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年 月 日							
监理（建设）单位 验收结论		专业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各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应根据专业质量验收规范形成完整表样；施工现场验收检查时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未涉及项目划“/”。

**B.0.2** 分项工程质量验收应按表 B.0.2 记录。

表 B.0.2 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单位工程名称			
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专业分包单位			
专业分包项目负责人			专业分包 项目技术负责人
序号	检验批部位、区段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意见
1			
2			
3			
4			
5			
6			
7			
8			
9			
10			
备注：			
施工单位 检查评定结果	项目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建设） 单位验收结论	专业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本表由施工单位填写。

**B.0.3**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应按表 B.0.3 记录。

表 B.0.3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质量部门负责人			技术部门负责人		
专业分包单位					
专业分包单位负责人			专业分包单位技术负责人		
分部名称					
序号	子分部(分项)名称	分项(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验收意见	
1					
2					
3					
4					
5					
6					
7					
8					
9					
10					
质量控制资料					
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验收结论 (监理/建设单位填写)					
验收单位	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建设)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附录 C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预验收报验表

表 C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预验收报验表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预验收报验表		编号	
工程名称		日期	
<p>致_____ (监理单位) : 我方已按合同要求完成了_____工程, 经自检合格, 请予以检查和验收。</p> <p>附件:</p>			
施工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签字) :	
<p>审查意见: 经预验收, 该工程:</p> <p>1.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p> <p>2.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我国现行工程建设标准;</p> <p>3.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设计文件要求;</p> <p>4.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施工合同要求。</p>			
<p>综上所述, 该工程预验收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p>			
<p>可否组织正式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p>			
监理单位名称: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 日期:	

## 附录 D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表

**D.0.1**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应按表 D.0.1 记录。

表 D.0.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编号	
工程名称				合同造价	万元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结构类型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验收范围 和数量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施工单位填写)			验 收 结 论 (监理或建设单位填写)
1	分部工程	共 分部，经查 分部，符 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分部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项，经核查符合要求 项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 核查结果	共核查 项，符合要求 项			
4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 抽查结果	共抽查 项，符合要求 项。 其中经处理后符合要求 项			
5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项，达到“好”和 “一般”的 项，经返修处理符 合要求的 项			
6	综合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填写)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竣工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D.0.2** 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应按表 D.0.2 记录。

表 D.0.2 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

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		编号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序号	项目	资料名称	份数	核查意见	核查人
1	质量控制资料	图纸会审、设计变更、洽商记录			
2		工程定位测量			
3		原材出厂合格证（质量证明书）、监检报告、商检文件、进场检验（试验）报告等			
4		施工试验、复验、检测报告			
5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6		施工记录			
7		分部、分项质量验收记录			
8		工程质量事故及事故调查处理资料			
9		安全附件检查记录			
10		新材料、新工艺施工记录			
核查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抽查项目由验收组协商确定。

**D.0.3** 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查资料检验及主要功能抽查应按表 D.0.3 记录。

表 D.0.3 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查资料检验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

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查 资料检验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				编号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序号	安全和功能检查项目	份数	抽查结果	核查意见	核查 (抽查)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检查结论: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 抽查项目, 根据工程项目和工程实体具体情况由验收组协商确定。

**D.0.4** 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检查应按表 D.0.4 记录。

表 D.0.4 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记录

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记录								编号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序号	项 目		抽 查 质 量 状 况								质量评价		
			1	2	3	4	5	6	7	8	好	一般	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观感质量综合评价													
检查结论: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 抽查项目, 根据工程项目和工程实体具体情况由验收组协商确定。

##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定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时，写法为“应符合……规定”或“应按……执行”。

## 引用标准名录

- |   |                     |             |
|---|---------------------|-------------|
| 1 | 《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 | GB 55032    |
| 2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资料管理规程》    | DB11/T 808  |
| 3 | 《建设工程电子文件与电子档案管理规程》 | DB11/T 2291 |

北京市地方标准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验与验收标准

Standard for quality inspection and acceptance of municipal  
infrastructure engineering

DB11/T 1070-2025

条文说明

2025 北京

## 目 次

1 总则.....	21
2 术语.....	22
3 基本规定.....	23
4 质量检验与验收项目划分.....	24
5 质量检验.....	25
6 质量验收.....	26
附录 A.....	28
附录 B.....	29
附录 C .....	30
附录 D.....	31

## 1 总 则

**1.0.1** 本条规定是说明制定本标准的目的，阐明制定本标准的理由。

一是强调“施工质量控制”，二是规定“规范施工质量的检验与验收”，以达到确保工程质量的目的。

本标准适用于施工质量的检验与验收，设计和使用中的质量问题不属于本标准的范畴。

## 2 术 语

**2.0.1** 城市道路交通工程包含道路、隧道、桥梁，特殊设施工程包含城市地下综合管廊、防灾避难场所、城市雕塑。

### 3 基本规定

**3.0.1** 本条是根据《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GB 55032 相关条文规定进行修订，旨在明确施工过程管理体系及相关制度，保证工程质量的可追溯性。

**3.0.2** 本条是根据《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GB 55032 相关条文规定进行修订，要求施工现场质量控制应开展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工作，核心内容是质量行为标准化和工程实体质量控制标准化。

**3.0.5** 本条意在强调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的要求和施工单位自检的合格标准，根据《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GB 55032 相关条文规定进行修订，强调工程施工时应保证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完整、真实有效，且具有可追溯性，但实际工程中偶尔会遇到遗漏、丢失或因火灾、暴雨等不可抗力原因而导致部分施工验收资料不齐全的情况，使工程无法正常验收。因此，可针对性地进行工程质量检验，采取实体检验或抽样试验的方法确定实际工程的质量状况。上述工作应由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完成，出具的检测报告应作为工程质量验收资料的一部分。

## 4 质量检验与验收项目划分

**4.0.2** 本条所述的相关专业检验标准是指与本标准配套使用的《排水管渠工程施工质量检验标准》DB11/T 1071、《城市桥梁工程施工质量检验标准》DB11/T 1072、《城市道路工程施工质量检验标准》DB11/T 1073等相关专业检验标准。

## 5 质量检验

### 5.0.4 对检验批的质量检验与合格的规定:

1 检验批是工程质量检验的最小单位，是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质量检验的基础。检验批检验包括：资料检查、主控项目和一般项目检验；

2 主控项目是对检验批的基本质量起决定性影响的检验项目，因此必须全部符合有关专业工程检验标准的规定。这意味着主控项目不允许有不符合要求的检验结果，鉴于主控项目对基本质量的决定性影响，从严要求是必需的；

3 一般项目抽样检验合格率 80%，是依据工程施工质量的较高水平和相关标准而确定的。需要注意的：“不合格点的最大偏差、不得大于验收标准规定允许偏差的 1.5 倍”，也就是说当有一点超过“验收标准规定允许偏差的 1.5 倍”即可判定该检验批为不合格检验批，不得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应进行返工；

4 为了使检验批的质量符合安全和功能的基本要求，保证工程质量，各专业质量检验标准应对各检验批的主控项目、一般项目的合格质量给予明确的规定；

5 质量控制资料反映了检验批从原材料到最终验收的施工作业的操作依据、检查情况以及保证质量所必需的管理制度等。对其完整性的检查，实际是对过程控制的确认，这应是检验批施工质量合格的前提。

5.0.5 分项工程的检验是以检验批为基础进行的。一般情况下，检验批和分项工程两者具有相同或相近的性质，只是批量的大小不同而已。分项工程质量合格的条件是构成分项工程各检验批的验收资料文件完整，并且均已验收合格，则分项工程验收合格。

需要说明的：本次修订要求分项工程所含的检验批的质量验收记录完整、真实。

5.0.6 本条规定了分部工程施工质量应由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在分项工程合格的基础上组织检验。

此外，由于各分项工程的性质不尽相同，因此作为分部工程不能简单地组合而加以验收，尚需增加以下三类检查项目：质量控制资料、有关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主要使用功能的检验（检测）报告、观感质量检验。

1 质量控制资料同步、真实、准确、齐全、有效；

2 该分部工程中有关安全及使用功能的检验和抽样检测结果符合有关规定；

3 以目测、触摸或简单量测的方式进行观感质量检验，并由检验人的主观判断，综合给出“好”“一般”“差”的质量评价结果，对于“差”的检查点应通过返修或返工处理。

5.0.7 单位工程质量检验，是工程竣工验收前的最后一次施工单位的自行检验，应由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按质量合格的条件组织系统和完整的检验。

5.0.8 本条规定了总承包单位和专业分包单位的检验程序和质量责任。由于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的双方主体是建设单位和总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应按照承包合同的权利、义务对建设单位负责。专业分包单位对总承包单位负责，亦应对建设单位负责。因此，专业分包单位对承建的项目进行检验时，总承包单位应参加，检验合格后，专业分包单位应将工程的有关资料移交总承包单位。

## 6 质量验收

### 6.0.1 本条规定对检验批验收程序进行规定：

首先明确规定检验批质量验收应由专业监理工程师或建设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负责组织。

检验批是工程质量验收的最小单位，是分项工程质量验收的基础，按检验批验收有助于及时发现和处理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确保工程质量，也符合施工实际需要。所有检验批由专业监理工程师或建设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组织施工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专业工长进行验收。

### 6.0.2 本条规定对检验批验收合格进行规定：

1 检验批质量验收主要包括：资料检查、主控项目和一般项目检验；

2 检验批的合格与否主要取决于对主控项目和一般项目的检验结果；

3 主控项目必须全部符合相关专业检验标准的规定，必须从严要求。此外，还要突出对使用功能和观感的要求；

4 对一般项目，虽然允许存在一定数量的不合格点，但某些不合格点的指标与合格要求偏差较大时，仍将影响使用功能，对这些位置应进行维修处理；

5 质量控制资料也是检验批合格的前提。

再次强调指出：通过合格判定的检验批在各方责任人的签字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6.0.3 分项工程的验收程序与检验批验收程序相同。分项工程的验收是以检验批为基础进行，一般情况下，检验批和分项工程两者具有相同或相近的性质，只是批量的大小不同而已。

6.0.4 分项工程质量合格的条件是构成分项工程的各检验批的验收资料文件完整，并且均已验收合格，则分项工程验收合格。

6.0.5~6.0.6 本条规定了分部工程验收的组织者及参加验收的相关单位和人员。工程监理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因此分部工程应由总监理工程师或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及有关人员进行验收。因为地基基础、主体结构的主要技术资料和质量状况由技术质量部门负责，所以规定施工单位的技术质量部门负责人也应参加验收。地基基础等分部工程关系到整个工程的安全，因此规定该分部工程的勘察、设计单位工程项目负责人也应参加相关分部工程质量验收。

分部工程验收是以所含各分项工程验收为基础进行的，要求组成分部工程的各分项工程已验收合格且相应的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完整。此外，由于各分项工程的性质不尽相同，因此作为分部工程不能简单地组合而加以验收，尚需进行下列两类检查项目：

(1) 涉及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和设备安装等分部工程应进行有关见证检验或抽样检验，且应符合设计的要求和规范的要求；

(2) 以观察、触摸或简单量测的方式进行观感质量验收，检查结果并不给出“合格”或“不合格”的结论，而是综合给出“好”“一般”“差”的质量评价结果。对于“差”的检查点应进行返修处理。

### 6.0.9 本条给出检验批施工质量不符合验收标准时的处理方案。

1 检验批验收时，对于主控项目不能满足验收规范规定或一般项目超过偏差限值时，应及时进行处理。对于严重的缺陷应重新施工；一般的缺陷可通过返修、更换予以解决，允许施工单位在采取相应的措施后重新验收。如能够符合相应的专业质量验收规范，应认为该检验批合格；

2 当个别检验批发现问题，如个别检验批中发现有些试块、试件强度等不满足要求时，可采取实体取样（取芯）措施，请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当检测结果能够达到设计要求时，该检验批仍可通过验收。

**6.0.10** 本条根据《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GB 55032，对不合格问题给出处理方案，保证工程可以达到基本的安全性和使用功能要求，同时在一定程度上避免工程因质量不合格导致的整体或局部拆除，避免更大的损失。

**6.0.11** 分部工程及单位工程经返修或加固处理后仍不能满足安全或重要的使用功能时，表明工程质量存在严重缺陷。安全不满足要求时，将危及人身健康或财产安全，严重时会给社会带来巨大的安全隐患；重要的使用功能不满足要求时，将导致工程无法正常使用，因此对这类工程严禁通过验收，更不得擅自投入使用，需要专门研究处置方案。

## 附录 A

**表 A** 依据《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资料管理规程》DB11/T 808 表式 C1-5 进行了调整。

## 附录 B

**B.0.1~B.0.3** 分别依据《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资料管理规程》DB11/T 808 表式 C7-1、表式 7-2、表式 7-3 进行了调整。

当不是“地基、基础”方面的验收时，勘察单位不参加附录 B 表 B.0.3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表中的验收和签字，与“勘察单位”有关的栏目划“/”。

## 附录 C

表C 依据《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资料管理规程》DB11/T 808 表式C8-8 进行了调整。

## 附录 D

**D.0.1~D.0.4** 分别依据《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资料管理规程》DB11/T 808 表式 C8-1、表式 C8-5、表式 C8-6、表式 C8-7 进行了调整。在使用时，需要责任人签字认可并注明签字日期。注明盖公章的栏目，均应盖公章。